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企业名称：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396002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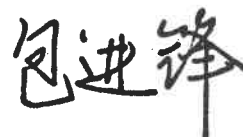
报告年度：2023 年度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企业负责人声明：

我承诺本报告所涉及的环保信息和数据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字：



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

我承诺本报告所涉及的环保信息和数据均真实、准确、完整。

环保工作负责人签字：



目录

基本信息表	5
目录	3
术语和名词解释	4
一、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5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6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6
四、碳排放信息	7
五、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7
六、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7
八、本年度临时报告信息	7
九、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7

术语和名词解释

PVDF 聚偏氟乙烯

一、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公司 2023 年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环境保护工作，2023 年度行政许可无变更。

2023 年度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其中
 废水排放量为 24578 吨；废气排放量 1632 吨；噪声排放量 0mg/l；固废排放量为 60 吨。

废水主要有 PVDF 膜漂洗废水、凉丝废水、产品检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废气处理废水、精馏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超滤膜、废水处理污泥、膜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膜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超滤膜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水处理污泥由污泥处置公司无害化处理。

2023 年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二、企业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表

中文名称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961 号 2 幢 301 室		
生产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绿洲大道 165 号		
法定代表人	包进锋	行业类别	制造业
企业联系人	王鑫	联系方式	15878374164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发债企业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超滤、微滤、纳滤膜等各类分离膜及膜组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综合的膜法水资源化综合解决方案和运营管理服务。		

三、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企业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长兴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平方米高性能膜及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该报告表于 2016 年 8 月通过了原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长环改备[2016]4 号)。2017 年企业投资 200 万元增加一台 1th 的燃气导热油锅炉，设备增加时企业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长兴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平方米高性能膜及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该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了原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长环管[2017]194 号)。2018 年 5 月企业完成了废水、废气环保三同时竣工自主验收。2019 年 3 月企业通过原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噪声、固废方面，验收文号：长环许验[2019]59 号)。2019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长兴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膜及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 12 月 19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审批文号：长环管(2019)264 号。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企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522MA28C4F93F001X)。2024 年 01 月 16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24-01-16 至 2029-01-15。

公司暂无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也不需要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公司信用评级三 A 级信用企业。

四、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废水主要有 PVDF 膜漂洗废水、凉丝废水、产品检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废气处理废水、精馏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生产厂区建有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厂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经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泗安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后排入泗安塘。23 年总排放量 24578 吨。

主要废气包括投料粉尘、有机废气、精馏废气、上胶废气、喷墨废气、焊接烟尘、锅炉燃烧废气和污水站恶臭、食堂油烟。设有“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对投料粉尘、有机废气、精馏废气、上胶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进行排放。已建的活性炭装置对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可达 90%，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焊接过程中会有焊接烟尘产生，烟尘的成分主要有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氟化物及氯化物等有害物质。污水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臭气，臭气主要来自生化池，主要是氨和硫化氢，已在污水站上的调节池、初沉池、预酸化池上方加盖。污水站产生的恶臭经收集后接入了一座喷淋塔，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2#排气筒进行排放。污水站收集措施对恶臭污染物的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90%，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现企业已建的 3#排气筒进行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将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23 年总排放量：1632 万立方米。

主要固废为一般固废，有膜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废超滤膜，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由污泥处置公司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23 年总排放量：60 吨。

公司无非正常运行的环保设施。

五、碳排放信息

公司不属于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六、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公司不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单位

六、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公司暂无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七、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公司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八、本年度临时报告信息

公司无环境信息临时披露情况。

九、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公司无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资料附件

- 报告年度三废检测报告
- 排污许可证
- 固废、危废委外处理的协议及机构资质
- 财务环保税/排污费

报告年度三废检测报告

捷信检测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C2306W2063-0201

项目名称: 浙江长兴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新厂年度
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长兴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



捷信检测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除土壤样品外，其余样品均不复检；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六、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结果保守秘密。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县前东街 1299 号

综合楼 1、3、4、5 楼

邮编：313100

电话：0572-6290701

电子信箱：hz_jxjc@126.com

捷信检测

HC2306W2063-0201

第 1 页 / 共 8 页



一、项目来源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浙江长兴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泗安镇绿洲大道 165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06 月 13 日			
受检单位名称	浙江长兴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泗安镇工业园区			
检测单位	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3 年 06 月 14 日			
采样地点	泗安镇工业园区			
检测日期	2023 年 06 月 14 日-2023 年 06 月 19 日			
检测地点	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浙江长兴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			
检测工况	污染物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运行负荷
	污水处理设施	20t/d	11t/d	55.0%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N1#厂界北侧周界外 1 米处	夜间噪声	1 次/日 监测 1 日
		昼间噪声	1 次/日 监测 1 日
	▲N2#厂界西侧周界外 1 米处	夜间噪声	1 次/日 监测 1 日
		昼间噪声	1 次/日 监测 1 日
废水	1#污水站出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化学需氧量、*总有机碳、总氮、总磷、悬浮物、氨氮	3 次/日 监测 1 日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OG1#厂界南侧周界内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4次/日 监测1日
		颗粒物	3次/日 监测1日
	OG2#厂界北侧偏东周界外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4次/日 监测1日
		颗粒物	3次/日 监测1日
	OG3#厂界北侧周界外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4次/日 监测1日
		颗粒物	3次/日 监测1日
	OG4#厂界北侧偏西周界外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4次/日 监测1日
		颗粒物	3次/日 监测1日

三、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气袋采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恶臭采样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四、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或范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20077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天平 12012,WGL-125B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00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 分光光度计 20088	0.010mg/L

捷信检测

HC2306W2063-0201

第 3 页 / 共 8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或范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BXM-30R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201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2005	0.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W-1200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 2201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DO2700 溶解氧仪 22011,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1201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 分光光度计 20088	0.025mg/L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3.1.11.2	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12006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20088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19001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FA2204B 12012	167 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12032	/
夜间噪声			/



五、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规则
废水	悬浮物(mg/L)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400
	pH 值(无量纲)		6.0-9.0
	化学需氧量(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mg/L)		≤300
	氨氮(mg/L)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35.0
	总磷(mg/L)		≤8.0
	总氮(mg/L)	不予评价	
	*总有机碳(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mg/m ³)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4.0
	颗粒物(mg/m ³)		1.0
	硫化氢(mg/m ³)		0.06
	氨(mg/m ³)	GB 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噪声(dB(A))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65
	夜间噪声(dB(A))		≤55

捷信检测

HC2306W2063-0201

第 5 页 / 共 8 页



六、检测结果

6.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污水站出口				
检测日期	2023-06-14				
样品编号	HC2306W2063-02-WS-1-1-1	HC2306W2063-02-WS-1-1-2	HC2306W2063-02-WS-1-1-3	平均值	达标情况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无异味	无色,微浑,无异味	无色,微浑,无异味		
pH 值(无量纲)	7.2	7.3	7.3	7.3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6	5	5	5	达标
悬浮物(mg/L)	<4	<4	<4	<4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3	2.0	1.8	2.0	达标
氨氮(mg/L)	0.049	0.040	0.046	0.045	达标
总磷(mg/L)	0.081	0.090	0.085	0.085	达标
总氮(mg/L)	1.22	1.38	1.29	1.30	/
*总有机碳(mg/L)	1.8	1.7	1.9	1.8	/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6.2.1 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硫化氢(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OG1#厂界南侧周界内	2023.06.14	0.002	0.003	0.004	0.003	/	/
OG2#厂界北侧偏东周界外		0.003	0.003	0.004	0.006	0.006	达标
OG3#厂界北侧周界外		0.004	0.005	0.003	0.004		
OG4#厂界北侧偏西周界外		0.003	0.003	0.002	0.002		

捷信检测

HC2306W2063-0201

第 6 页 / 共 8 页



6.2.2 无组织排放氨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氨(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OG1#厂界南侧周界内	2023.06.14	0.011	0.024	0.017	0.019	/	/
OG2#厂界北侧偏东周界外		0.030	0.024	0.025	0.031	0.74	达标
OG3#厂界北侧周界外		0.039	0.074	0.064	0.058		
OG4#厂界北侧偏西周界外		0.040	0.035	0.033	0.042		

6.2.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颗粒物(μ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OG1#厂界南侧周界内	2023.06.14	175	179	174	/	/
OG2#厂界北侧偏东周界外		195	191	183	210	达标
OG3#厂界北侧周界外		210	209	204		
OG4#厂界北侧偏西周界外		199	196	193		

6.2.4 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OG1#厂界南侧周界内	2023.06.14	<10	<10	<10	<10	/	/
OG2#厂界北侧偏东周界外		<10	<10	<10	<10	<10	达标
OG3#厂界北侧周界外		<10	<10	<10	<10		
OG4#厂界北侧偏西周界外		<10	<10	<10	<10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522MA28C4F93F001X

单位名称：浙江长兴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绿洲大道165号

法定代表人：包进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绿洲大道165号

行业类别：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8C4F93F

有效期限：自2024年01月16日至2029年01月1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固废、危废委外处理的协议及机构资质

浙江省污泥利用处置转移联单

20210002291

以下由产生单位和运输单位经办人共同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浙江天台县恒利有限公司

承运单位名称：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接受单位名称：_____

转运数量（吨） 15.38

启运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时 分

产生单位经办人签字：_____

承运单位经办人签字：_____

备注：_____

以下由接受单位和运输单位经办人共同填写：

接受单位名称：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接受数量（吨） 15.38

运抵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时 分

接受单位经办人签字：_____

承运单位经办人签字：_____

备注：_____

第二联
运输单位联（由运输单位留存）



浙江省污泥利用处置转移联单

20210002210

以下由产生单位和运输单位经办人共同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浙江中嘉博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运单位名称：安吉鼎港热电有限公司

接受单位名称：_____

转运数量（吨） 14.89

启运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

产生单位经办人签字：_____

承运单位经办人签字：陈明

备注：_____

注：1、产生单位不得将污泥交由个体经营户运输。

2、交接时，产生单位和承运单位应当共同对转运目的地、转运数量和包装方式确认后，方可启运。

接受数量（吨） 14.89

接收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

接受单位经办人签字：_____

承运单位经办人签字：_____

备注：_____

第一联 产生单位联（交接启运后由产生单位留存）



50510005580

浙江省污泥利用处置转移联单

20210002260

以下由产生单位和运输单位经办人共同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天目山发电有限公司

承运单位名称： 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接受单位名称： _____

转运数量（吨） 15.1

启运时间： 2023 年 4 月 21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产生单位经办人签字： _____

承运单位经办人签字： 杨明棋

备注： _____

以下由接受单位和运输单位经办人共同填写：

接受单位名称： 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接受数量（吨） 15.1

运抵时间： 2023 年 4 月 21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接受单位经办人签字： 杨明棋

承运单位经办人签字： _____

备注： _____

第二联 运输单位联（由运输单位留存）



浙江省污泥利用处置转移联单

20210002358

以下由产生单位和运输单位经办人共同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浙江水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承运单位名称：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接受单位名称：_____

转运数量（吨）12.8

启运时间：2023 年 6 月 23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产生单位经办人签字：_____

承运单位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备注：_____

以下由接受单位和运输单位经办人共同填写：

接受单位名称：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接受数量（吨）12.8

运抵时间：2023 年 6 月 23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接受单位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承运单位经办人签字：_____

备注：_____

第二联
运输单位联（由运输单位留存）



浙江省污泥利用处置转移联单

20210002291

以下由产生单位和运输单位经办人共同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浙江永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承运单位名称：安吉浙能热电有限公司

接受单位名称：_____

转运数量（吨）15.8

启运时间：2021年5月13日10时00分

产生单位经办人签字：_____

承运单位经办人签字：陈国强

备注：_____

注：1、产生单位不得将污泥交由个体经营户运输。

2、交接时，产生单位和承运单位应当共同对转运目的地、转运数量和包装方式确认后，方可启运。

接受数量（吨）15.8

运抵时间：2021年5月13日

接受单位经办人签字：_____

承运单位经办人签字：_____

备注：_____

第一联 产生单位联（交接启运后由产生单位留存）



浙江省污泥利用处置转移联单

20210002260

以下由产生单位和运输单位经办人共同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浙江长兴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运单位名称：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接受单位名称：_____

转运数量（吨）：15.1

启运时间：2023年4月21日10时00分

产生单位经办人签字：_____

承运单位经办人签字：解晓霞

备注：_____

注：1、产生单位不得将污泥交由个体经营户运输。

2、交接时，产生单位和承运单位应当共同对转运目的地、转运数量和包装方式确认后，方可启运。

第一联 产生单位联（交接启运后由产生单位留存）

接受单位名称 (印) _____
启运时间 _____
产生单位经办人签字 _____
承运单位经办人签字 _____
备注 _____

浙江省污泥利用处置转移联单

20210002210

以下由产生单位和运输单位经办人共同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浙江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承运单位名称：安吉临港热力有限公司

接受单位名称：安吉临港热力有限公司

转运数量（吨）14.99

启运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 时 分

产生单位经办人签字：_____

承运单位经办人签字：陈明强

备注：_____

以下由接受单位和运输单位经办人共同填写：

接受单位名称：安吉临港热力有限公司

接受数量（吨）14.99

运抵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 时 分

接受单位经办人签字：陈明强

承运单位经办人签字：_____

备注：_____

第二联
运输单位联（由运输单位留存）



浙江省污泥利用处置转移联单

20210002358

以下由产生单位和运输单位经办人共同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浙江永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运单位名称：安吉海港热电有限公司

接受单位名称：_____

转运数量（吨）：12.8

启运时间：2021年6月23日

产生单位经办人签字：_____

承运单位经办人签字：陈永发

备注：_____



第一联 产生单位联（交接启运后由产生单位留存）

注：1、产生单位不得将污泥交由个体经营户运输。
2、交接时，产生单位和承运单位应当共同对转运目的地、转运数量和包装方式确认后，方可启运。

接受数量（吨）：12.8

启运时间：2021年6月23日

接受单位经办人签字：_____

承运单位经办人签字：_____

备注：_____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RPK51Q (1/2)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企业、个人信用信息。

名称	杭州奕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零捌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金铁民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市政设施管理, 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道路、公路清扫保洁, 公厕保洁, 河道保洁, 室内外卫生保洁, 数字城管及信息采集, 物业管理, 家政服务, 停车管理,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 市政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土石方工程, 垃圾分类技术咨询,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环保设备, 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餐饮管理服务, 绿化养护, 城市生活建筑垃圾、工业混合垃圾专业分类、收集、收购、运输处理; 餐厨、园林绿化、易腐垃圾收集、运输、处理; 车辆租赁;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村大夫里 28 号三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般工业废品(非危险品)处理服务

专业资质证书

杭州奕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RPK51Q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村大夫里 28 号三楼

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村大夫里 28 号三楼

证书编号: CCUC21F193012R0M

资质认定:

经审核, 该企业一般工业废品(非危险品)处理服务专业资质评价达到商务部发布的 SB/T 10596-2011《清洁行业企业资质评价体系》及 SB/T 10595-2011《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行业标准,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有效日期: 2024 年 03 月 30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有效性可登录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 www.cnca.gov.c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颁证单位 中检联合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北京中检联和环境科技发展中心






地址: 中国·广州·南沙区南沙街道西涌1号 邮编: 511450
电话: 020-39011243 网址: www.zhonglianrz.com www.chinaclean-news.cn

财务环保税/排污费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8C4F93F

纳税人名称:浙江长兴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征收项目	征收子目	所属期起	所属期止	应缴基数	减免额	计税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比例	本期应纳税额	减免额	本期已缴	本期应补(退)	缴款识别码			
1	2	3	4	5	6	7	8=6-7	9	10	11	12=(8*9-10)*11	13	14	15	16-12-13-15	17
排污权出让收入	排污权使用费(市、区)	2022-10-27	2022-10-27	56598.4	0	56598.4	1	0	1	56598.4	0	0	56598.4	eeee0cd38d1c460ebe69674697cf0d2f		
合计		--	--	--	--	56598.4	--	--	--	56598.4	0	--	0	56598.4		--
主管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识别号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声明:

本申报表是根据国家非税收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内容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缴费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填表说明: